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王壬佑  
電話：1999轉6370(外縣市02-2725-6370)  
電子信箱：azene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14018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常犯錯誤列舉一覽表」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工作檢核表」各1份(40181800A00\_attch1.doc、40181800A00\_attch2.xls)

主旨：各校辦理10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務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各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織成員包含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各類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二)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下：

1、擬訂甄選簡章：

(1)簡章內容應包含甄選類科、名額、聘期、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2)參加甄選人員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並無同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任用限制且具有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為限。

2、公告甄選及報名訊息：相關訊息應公告於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3、甄選方式：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等方式選擇辦理。各項甄選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於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建立評分向度、基準與高低標準，並予以紀錄。學校得依校務營運需求，於甄選簡章中酌定甄選之優先標準。

4、成績通知及放榜訊息：以書面通知參加應試者並將榜單公告於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

5、辦理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整，納入學校預算辦理。

二、請各校於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時，務依上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辦理。

三、另依據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各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請各校於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後，填列附件工作檢核表，並附上述甄選相關資料報局。

四、檢附「學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常犯錯誤列舉一覽表」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工作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